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经营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夏幸福基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